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其持有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353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http://www.pengxin.com>

Email: px@pengxin.com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4
五、评估基准日	4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7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单位或实际控制人、产权持有单位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其持有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353 号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所有权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京合众科纪[2025]13号)文件,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所有权,为此,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所有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所有权的市场价值;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所有权,具体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04月30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所有权,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04月30日市场价值合计为:2,861.00万元(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壹万元整。详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04月30日至2026年04月29日止。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其持有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353 号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公司”，“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所有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145956E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74,036.0305 万(元)

营业期限：2007-12-26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导航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维修仪器仪表；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关系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京合众科纪[2025]13号)文件,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所有权,为此,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所有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所有权的市场价值;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所有权,具体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二)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定位技术专有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原始取得价款为28,497,358.59元,账面价值为14,723,635.22元,账面数据为未审数据。

定位技术专有技术无对应的相关专利及软著等证书,产权持有单位进行自行保密,通过核实相关合同等资料,相关资料显示产权人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归其所有。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转让之经济行为,该经济行为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使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04月30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委托人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产权持有单位结算、资产清查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京合众科纪[2025]13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8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发布,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65号修订和公布);

6.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已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10.《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根据2019年1月2日发布的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本办法部分修订);
-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9]941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1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相关合同;
- 2.其他权属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收集

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3. Wind 金融终端；
4. 可行性报告、结项报告等；
5.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的《营业执照》；
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4.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定位技术专有技术所有权，属于无形资产，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委估资产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确定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无形资产评估，其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1) 成本法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开发出被评估专有技术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而企业在了解合法的专有技术过程中，需支出的费用一般包括人工费用、调研咨询费、资产购置费、实验测试费、期间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定位技术专有技术为自主研发，还未应用到生产中，产权持有单位无法预测未来使用此项技术生产的产品在市场的接受程度、认可程度、受众领域及未来销量及收入，可以获取研发成本费用等资料，故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所有权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所有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所有权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所有权的价值。从市场上与本次评估对象的专有技术所有权交易情况看，无与标的资产所有权类似的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定位技术专有技术所有权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收益法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待估专有技术在特定的前提下，生产的相应产品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将历年收益预测进行折现加和折算成现值，然后根据专有技术的法律状况与保护状况、技术应用范围、技术先进性、技术创新性、技术成

熟度、产品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获利能力以及技术实施条件等各种因素，按照一定的分成率进行分割，得出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收益现值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可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或假设持续经营），在此前提下专有技术的使用与产品的销售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收益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收益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根据以上分析，定位技术专有技术为自主研发，还未应用到生产中，产权持有单位无法预测未来使用此项技术生产的产品在市场的接受程度、认可程度、受众领域及未来销量及收入，鉴于上述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受限，故不适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三)成本法方法介绍

基本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其中：

重置成本=合理成本+合理利润+相关税费

合理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共摊费用及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是在研发期内为所投入的研发资金的贷款利息，按照研发周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合理利润：以研发成本为基础，按照同行业的投入资本回报率计算。

贬值率：采用经济寿命预测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贬值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产权持有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驻产权持有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产权持有单位的申报评估明细表;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调查了解评估范围资产的获利能力及现状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调查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专业人员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

3.继续使用假设

继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在一定市场条件、工作环境和利用方式下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假设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对确认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数据及有关资料均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次评估假设上述资料、数据均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

8.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定位技术专有技术所有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市场价值合计为：2,861.00 万元（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壹万元整。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特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等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情形。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未提供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五)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权属变更或权属登记时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考虑各项资产评估增、减值额的纳税影响。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资产可能附带的许可/授权使用以及无形资产所有权人凭借递延条件合约、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等附加条件抬高或压低该等资产

市场价值等情形的影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等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报告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3)评估报告日后,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本报告评估的专有技术未取得专利权或软著等法律保护,其价值高度依赖于产权持有单位的保密措施,任何形式的技术泄密都可能导致评估价值的大幅下降或完全丧失,评估结果基于技术保密状态持续不变的假设。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谷宇、王春亮于2025年07月31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三：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四：资产评估明细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145956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74036.030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15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
导航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
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工
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维修仪器仪表；出租办公用房；会
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1日

此件仅供信用评价报告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7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1030189

会员姓名：谷宇

证件号码：410105*****1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谷宇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1210044

会员姓名：王春亮

证件号码：410423*****X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王春亮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04月30日

表1

产权持有单位: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BV
流动资产	1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472.36	2,861.00	1,388.64	94.31%
资产总计	3	1,472.36	2,861.00	1,388.64	94.31%
流动负债	4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	0.00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7	1,472.36	2,861.00	1,388.64	94.31%

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4月30日

表2

产权持有单位：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	-	0.00	0.00	0.00%
货币资金	2	-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5	-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6	-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7	-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8	-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	0.00	0.00	0.00%
存货	10	-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11	-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12	-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3	-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	0.00	0.00	0.00%
	15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	14,723,635.22	28,610,000.00	13,886,364.78	94.31%
债权投资	17	-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	-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9	14,723,635.22	28,610,000.00	13,886,364.78	94.31%
开发支出	30	-	0.00	0.00	0.00%
商誉	31	-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	0.00	0.00	0.00%
	35				
三. 资产总计	36	14,723,635.22	28,610,000.00	13,886,364.78	94.31%
四. 流动负债合计	37	-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38	-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0	-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41	-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2	-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43	-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44	-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	-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46	-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7	-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48	-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	-	0.00	0.00	0.00%
	51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53	-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54	-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55	-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6	-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57	-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58	-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	-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	-	0.00	0.00	0.00%
	61				
六. 负债总计	62	-	0.00	0.00	0.00%
七. 所有者权益总计	63	14,723,635.22	28,610,000.00	13,886,364.78	94.31%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04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4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债权投资	4-1	-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4-2	-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4-3	-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	-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	-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	-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7	-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8	-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4-9	-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0	-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4-11	-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12	-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13	14,723,635.22	28,610,000.00	13,886,364.78	94.31%	
开发支出	4-14	-	0.00	0.00	0.00%	
商誉	4-15	-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6	-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	-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	-	0.00	0.00	0.00%	
合计		14,723,635.22	28,610,000.00	13,886,364.78	94.31%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 李思娴
填表日期: 2025年7月14日

评估人员: 谷宇 王春亮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04月30日

表4-13

产权持有单位: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增值率%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在建工程类别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13-1	-	0.00	0.00%
无形资产-矿业权	4-13-2	-	0.00	0.0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4-13-2	14,723,635.22	28,610,000.00	94.31%
账面合计		14,723,635.22	28,610,000.00	94.31%
减: 减值准备		-	0.00	0.00%
账面净额(评估值)合计		14,723,635.22	28,610,000.00	94.31%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 李思娴

填表日期: 2025年7月14日

评估人员: 谷宇 王春亮

